

连云港市水平衡测试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用水过程管理，规范本市水平衡测试工作，提高节约用水管理水平，根据《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江苏省水平衡测试管理办法》及《连云港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水平衡测试相关标准，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水平衡是指以计划用水户（以下简称用水户）为考察对象的水量平衡，即该单位各用水单元或系统的输入水量之和应等于输出水量之和。

本办法所称的水平衡测试是指对用水单元和用水系统的水量进行系统的测试、统计、分析得出水量平衡关系的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水平衡测试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四条 市水利局负责全市水平衡测试工作的统一管理、监督和指导，市水利局负责市区（含海州区、连云区、开发区、高新区、景区、徐圩新区）用水单位水平衡测试的监督、指导、审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用水单位水平衡测试的监督、指导、审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县（区）节水主管部门的水平衡测试开展情况、测试的技术进行核查和把关，对年度应该开展水平衡测试的用水户市级节水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下达给县（区）节水主管部门要求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对应该开展水平衡测试但

没有开展的要通过考核、通报等形式要求整改，对开展水平衡测试但不符合要求的要重新进行测试和审查。

第二章 水平衡测试的对象和管理

第五条 水平衡测试的对象为各行政区域的非居民计划用水户，其中重点计划用水户应当每三年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其他计划用水户应当每五年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

计划用水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水平衡测试，查找超计划用水原因，制定节约用水方案和措施，整改存在问题：

- （一）超计划用水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 （二）改建、扩建涉水的工程（技改）竣工投入使用的；
- （三）产品结构、生产工艺、重要用水装置（设备）、水处理及循环水设施等发生变化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平衡测试工作不得通过审查：

- （一）取水未取得合法手续的；
- （二）未进行漏失水量测定；
- （三）未对可能漏水的部位进行检查、及时维修以确保用水系统无异常泄漏的；
- （四）一级计量率小于 100%，或一级计量设施未定期校验的；
- （五）测试误差大于国家相应法律法规或技术规范要求的允许误差的；
- （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七条 市、县（区）节水主管部门应依据计划用水管理范围，建立用水单位的水平衡测试档案，根据用水户水平衡测试的有效期、省级节水型载体复查时间，制定年度水平衡测试计划，并于

每年3月底前向用水户下达测试通知书，及时开展水平衡测试，年度水平衡测试工作应该在当年完成审查。

用水户因生产不稳定、停产或其他原因，确需调整水平衡测试计划的，应当自收到测试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调整的原因书面报告节水管理机构，经节水管理机构核查、确实不具备开展水平衡测试条件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批准推迟开展水平衡测试，原则上延迟时间不得超过第二年度的上半年；节水管理机构应根据用水单位实际情况于二十日内送达是否调整的通知。因上述原因不能完成水平衡测试的，在恢复生产后须完成水平衡测试，从水平衡测试完成时间之日起重新计算水平衡测试周期。

第八条 用水户可委托测试服务机构开展水平衡测试，具备条件的用水户也可自行组织测试。

测试服务机构应对被测试单位涉及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有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第九条 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的测试服务机构或用水户，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配备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 （三）参与测试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与被测试单位用水环节相适应的专业测试、分析技能，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 （四）测试工作必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用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完善用水计量设施，满足日常用水节水管理和水平衡测试要求。

第十一条 用水单位或测试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和规范对水表计量率、用水环节、用水工艺、用水设备和用水量等开展测试工作，并进行用水合理化分析，按规范格式编写水平衡测试报告书或报告表。

第十二条 用水单位开展水平衡测试，应当编写水平衡测试报告书或者水平衡测试报告表。对于以下两种情况，可以编写水平衡测试报告表：

（一）用水结构简单，年取用水量满足：地表水 10 万立方米以下、浅层地下水 1 万立方米以下或者公共供水 20 万立方米以下；

（二）水平衡测试有效期内未出现生产规模、工艺变化，用水情况变化不大。

第十三条 用水户应当根据水平衡测试情况，编制水平衡测试报告书，并通过市、县（区）节水主管部门审查。

由用水户向当地节水管理机构提出水平衡测试审查申请，由市、县（区）相关部门组织成立审查小组，采取查看现场或观看现场视频、听取汇报、查看资料（水的取、用、节、耗、排技术档案等）、计量抽检、质询评价（水平衡测试结果评价、证明材料、测试规范、存在问题分析、节水潜力及措施计划等），确定是否通过审查，不通过审查的水平衡测试责令重测，并重新组织审查。

审查小组成员宜由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以上资格与熟悉水平衡测试的人员组成，审查小组成员原则为 3 人以上单数。

审查小组要出具审查意见，对测试工作的必要性、测试组织、用水档案管理、测试设施配备、技术路线和结论作出评价，并提出建议。

第十四条 测试服务机构或用水户应根据各级审查意见，对水平衡测试报告书进行修改完善，并在十五日内报节水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水平衡测试的程序及主要内容

第十五条 水平衡测试应当遵循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性文件。

第十六条 前期准备一般包括测试组织落实、视频拍摄、技术档案提取、用水系统现场调查、漏失水量测定、测试方案编制等。

第十七条 水平衡测试前，用水户应成立水平衡测试专门班子；若委托测试服务机构测试，应共同组成测试班子，应对参与人员进行测试前培训，并明确责任分工和岗位职责。

第十八条 测试内容要包括产品用水单耗、人员单耗、年度最大用水总量、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非常规水利用率、一级、二级、三级计量设施安装率、节水器具安装率、再生水利用率、废水排放率等。

第四章 水平衡测试结论运用

第十九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该根据审查意见下达具体水平衡测试整改通知，用水户应当根据整改要求，制定存在问题整改方案，并将有关整改情况反馈节水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在测试中用水单位的产品不在省、市用水定额名录内的，首先对照省内同类产品确定单耗是否满足要求，省内没有同类产品的参考周边省的同类产品对比用水量；对国内没有同

类产品的，检测单位要进行科学、合理分析，测算该产品的产品单耗，作为该产品经过 2 至 3 年投产后进行用水定额增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通过验收的水平衡测试结果，可作为确定年度用水计划和用水定额修订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用水户未按规定开展水平衡测试，或未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的，依照《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从事水平衡测试的测试服务机构应自觉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凡不按标准实施测试、弄虚作假的，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两年内不得在本市开展测试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连云港市水平衡测试管理细则》同步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连云港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